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广朝人常办〔2023〕15号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：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将2023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（不含选举事项）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。现就有关具体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备案时限

2023年6月30日以前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1.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；
2. 关于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；
3. 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；
4. 关于批准 2022 年决算的决议（10 月份）；
5. 关于本行政区内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；
6. 关于规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权、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有关规则、规定、办法等规范性文件。

第 1-4 项备案要件包括：备案报告、人代会通过的决议、工作报告；第 5-6 项备案要件包括：备案报告、人代会通过的决定（规则、规定、办法）、决定（规则、规定、办法）草案的说明、其他相关附件。

三、备案要求

报送的书面备案报告（含附件）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同步报送电子文档（PDF 格式，接收邮箱：129865@qq.com）。

特此通知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

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
